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廖苑如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
李瑜章代理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楊宗
鑫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分配予師範學院教育系及農學院各 1 名。
- 二、獲分配名額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 1 人及候補人選至多 2 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通知相關學院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師範學院教育系及農學院各提報 1 名，申請案資料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事項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

級至少 1 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 名、管理學院 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農學院 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理工學院 6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3 名】、生命科學院 1 名及獸醫學院 0 名，共計 19 名。

二、請各院推薦時，另列候補人選若干名，並標註推薦序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通知相關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教師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以下簡稱頂尖論文獎勵）」，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考量鼓勵教師踴躍投稿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針對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七條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再行修正，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納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分配予師範學院教育系及農學院各 1 名。

(二)獲分配名額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 1 人及候補人選至多 2 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二、本處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師範學院及農學院辦理初審作業後，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將推薦人選、候補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複審作業。

三、本案師範學院教育系及農學院已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規定完成初審，並檢

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四、各學院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及候補名單彙整如下：

博士班招生單位	初審通過正取及候補名單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詹嘉明（該院初審正取序位1）無候補名單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黃鼎軒（該院初審正取序位1）無候補名單

五、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提報國科會及核撥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洽悉。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110 及 111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各年績效評量及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7點規定：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二、依據109年9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及111年9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各年度獲獎人績效報告規定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獲獎人（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連緯祥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謝婉婷同學、許亦太同學）仍須提繳績效報告，且應每年回報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並且有義務提供畢業後 3 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二）109 年度獲獎人（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第 3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

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三) 110 年度獲獎人(教育學系張晉瑋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捷好同學)第 2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四) 111 年度獲獎人(食品科學系李雅琪同學及資訊工程學系周奕同學)於第 1 年需達成之績效標準：發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

(五) 各年度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各自獨立計算，各年度已採計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後續年度不得再列入計算。

三、上揭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獎學金續領業經所屬學院初審通過，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關書面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並整理【[如附件一，頁1](#)】，提請審議。

四、複審結果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並由研發處續辦名單報國科會及核撥獎學金等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考量鼓勵教師踴躍投稿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針對本校成果獎勵辦法第七條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修正等次，提列本次會議審議。
- 二、為獎勵本校年輕學者45歲(含)以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增列嘉禾獎。
- 三、增列第十條各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
- 四、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條次調整。
- 五、檢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原條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如附件二，頁1~17](#)】。
- 六、如本案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條例照案通過。有關本法第九條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2時40分。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本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二、獎勵對象刪除研究人員。</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包括： 一、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 二、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三、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四、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 五、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 六、<u>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u>。 <u>第一至五款獎勵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u> <u>第六款以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u></p>	<p>第三條 <u>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u>獎勵項目包括：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專書及專章。 三、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 四、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 五、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p>	<p>三、本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四、本條文新增列第六款，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提升及累積研究能力，增列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 五、本條文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資料。</p>
<p>第四條 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5萬元。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3萬元。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3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p>	<p>第八條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u>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5萬元。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3萬元。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3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p>	<p>一、本條文條次調整。 二、原第八條調整至第四條。</p>
<p>第五條 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p>	<p>第七條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係指依本</u></p>	<p>一、本條文條次調整。</p>

<p>(一) 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 <u>每篇 1 萬元</u>。</p> <p>(二)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 25% 者。<u>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u>。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 <u>每篇 1 萬元</u>。</p> <p><u>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u></p>	<p>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 25% 者。<u>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u></p> <p><u>一、計算基準：各教師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之合計獎勵點數(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依計算結果由高而低進行名次排序；論文獎勵年度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u></p> <p><u>二、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u></p> <p><u>(一) 第 1 名至第 3 名，獎勵 4 萬元。</u></p> <p><u>(二) 第 4 名至第 6 名，獎勵 3 萬元。</u></p> <p><u>(三) 第 7 名至第 10 名，獎勵 2 萬元。</u></p> <p><u>(四) 第 11 名至第 15 名，獎勵 1 萬元。</u></p> <p><u>(五) 第 16 名至第 20 名，獎勵 5 千元。</u></p> <p><u>(六) 前述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 12 月 31 日如為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第 1 名至第 10 名另加發獎勵金 1 萬元，第 11 名至第 20 名另加發獎勵金 5 千元。</u></p>	<p>二、原第七條調整至第五條。修正第七條第一款為提升本校學術獎勵，依 112 年度 Q1 獎勵金額平均每篇獎勵金約為新台幣 1 萬元，為鼓勵教師投件 Q1 期刊，計算基準修正以篇數為獎勵基準，刪除名次排列，修正為每篇 Q1 期刊獎勵新臺幣 1 萬元。</p> <p>四、刪除修正第七條第二款，有關年輕學者部分另列為第六項獎勵對象。</p> <p>五、原第四條第三款調整為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第二款</p>
---	--	---

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一) 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獎勵點數
25% < R ≤ 50%	8
50% < R	6

(二) 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三) 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另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一) 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獎勵點數
R ≤ 1%	15
1% < R ≤ 10%	12
10% < R ≤ 25%	10
25% < R ≤ 50%	8
50% < R	6

(二) 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三) 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一、本條文條款調整。

二、原第四條調整至第六條。原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調整至第五條第二款。

四、第五條已經對其他作者獎勵，故部分文字刪除。

五、同一篇論文不論通訊或第一作者皆可列入個人獎勵點數計算，以鼓勵校內老師組成研究團隊

六、刪除第二款第一目獎勵 R ≤ 1%、1% < R ≤ 10%、10% < R ≤ 25%。

<p>Index (ESCI)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二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4點。</p> <p>(四)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1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點數。</p> <p>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p>	<p>(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4點。</p> <p>(四)刊登於Science、Nature及Cell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10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5萬元，第三作者每篇2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1萬元。此類論文隨送隨審，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獎勵點數累計。</p> <p>(五)第一目至第四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1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p> <p>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p>	
<p>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u>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獎勵</u>；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p>	<p>第五條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及專章</u>，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u>限獎勵一人</u>；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p> <p>二、原第五條調整至第七條。</p> <p>三、部分文字修正。</p> <p>四、修正為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以鼓</p>

<p>再提出申請。</p> <p>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p> <p>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p> <p>三、專章：獎勵 2 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p> <p>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p> <p>三、專章：獎勵 2 點。</p> <p>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p> <p>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勵同校教師組成研究團隊。</p>
<p>第八條 <u>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u>，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p> <p>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p> <p>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p> <p>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p> <p>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p> <p>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p> <p>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p>	<p>第六條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u>，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p> <p>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p> <p>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p> <p>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p> <p>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p> <p>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p> <p>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p>	<p>一、本條條次調整。</p> <p>二、原第六條調整至第八條。</p> <p>三、部分文字修正。</p>

<p>(一) 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p> <p>(二) 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p> <p>(三) 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p>	<p>(一) 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p> <p>(二) 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p> <p>(三) 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p>	
<p>第九條 <u>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齡 45 歲(含)以下者，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本項獎勵每年至多 6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u> <u>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u></p>	<p>第九條 <u>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三項獎勵之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擬申請獎勵案透過本校「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含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進行初審，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u></p>	<p>一、原條文刪除</p> <p>二、新增第九條第一項為優秀年輕學者條件申請資格。</p> <p>三、新增第九條第二項獎勵方式及金額。</p> <p>四、本獎項獎勵審查要點及評審基準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p>
<p>第十條 <u>本辦法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本條文明定申請及審查程序將另行已公告通知</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獎勵項目，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u></p>	<p>第十條 申請之期刊論文、送審之專書、專章及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p>	<p>一、本條文條次調整。</p> <p>二、文字內容原條文刪除明定違反事項及停權者相關處理事項規定。</p>

	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p><u>第十二條</u>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p>	<p>第十一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u>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u></p>	<p>一、本條文條款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二條。 三、刪除重複獎勵說明，此項明列於各獎項申請表</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本條文條款調整。 二、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三條。</p>

[回提案討論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原條文)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獎勵項目包括：

-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二、學術專書及專章。
- 三、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
- 四、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
- 五、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另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此類論文隨送隨審，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獎勵點數累計。

（二）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獎勵點數
$R \leq 1\%$	15
$1\% < R \leq 10\%$	12
$10\% < R \leq 25\%$	10
$25\% < R \leq 50\%$	8
$50\% < R$	6

（三）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四）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4點。

(五)第一日至第四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1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及專章，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限獎勵一人；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優良專書：獎勵6-8點。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9-15點。

三、專章：獎勵2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

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

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

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

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

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

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

(一) 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

(二) 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三) 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係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 25%者。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計算基準：各教師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之合計獎勵點數(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依計算結果由高而低進行名次排序；論文獎勵年度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二、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 第 1 名至第 3 名，獎勵 4 萬元。

(二) 第 4 名至第 6 名，獎勵 3 萬元。

(三) 第 7 名至第 10 名，獎勵 2 萬元。

(四) 第 11 名至第 15 名，獎勵 1 萬元。

(五) 第 16 名至第 20 名，獎勵 5 仟元。

(六) 前述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 12 月 31 日如為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第 1 名至第 10 名另加發獎勵金 1 萬元，第 11 名至第 20 名另加發獎勵金 5 仟元。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 5 萬元。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 3 萬元。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 3 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

第九條 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三項獎勵之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擬申請獎勵案透過本校「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含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學院進行初審，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第十條 申請之期刊論文、送審之專書、專章及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審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獎勵項目包括：

- 一、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

- 二、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三、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四、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
- 五、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
- 六、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

第一至五款獎勵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

第六款以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

第四條 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 5 萬元。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 3 萬元。
-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 3 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

第五條 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
-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R) 為前 25% 者。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每篇獎勵 1 萬元。
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 (一)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獎勵點數
$25% < R \leq 50%$	8
$50% < R$	6

- (二) 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 (三) 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 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二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
- (四) 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獎勵；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

三、專章：獎勵 2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八條 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

- 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 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
- 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
- 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
- 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
- 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
 - (一) 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
 - (二) 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 (三) 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第九條 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至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止，年齡45歲(含)以下者，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獎勵每年至多6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10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

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獎勵項目，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二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回提案討論三](#)